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

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致同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致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
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
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
成员认真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
和相关资料，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
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
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
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
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